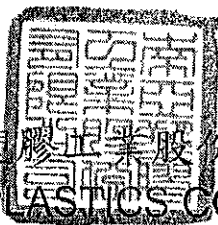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NAN YA PLASTICS CORPORATION



股票代號：1303

公開說明書

(發行110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三、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及發行條件：
  - (一)種類：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10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115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乙共二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55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60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100萬元。
  - (三)利率：本公司債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0.45%；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0.53%。
  - (四)發行條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頁。
  -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對外公開承銷。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有委託證券承銷商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七)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用途為償還債務，可能效益為降低利率風險、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頁。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17,250仟元。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新台幣3,343仟元。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
- 九、本公司股票面額：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
-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資本來源	金額(元)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現金增資	5,510,758,000	6.95%
盈餘轉增資	49,416,431,300	62.31%
資本公積轉增資	22,778,729,480	28.72%
合併增資	16,573,550	0.02%
海外公司債轉換股份	1,585,723,560	2.00%
合計	79,308,215,89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1. 陳列處所：本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2. 分送方式：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3. 索取方式：請附回郵信封向本公司索取或逕洽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1234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225號13、14樓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00號11樓  
電話：(02)2563-3156 網址：<http://www.megabank.com.tw>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本公司股務室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  
電話：(02)2718-9898 網址：<http://www.fpg.com.tw>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75-6800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67號2樓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公司債簽證會計師：郭欣頤會計師  
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8101-6666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公司債簽證律師：黃建誠律師 電話：(02)2757-7272  
事務所名稱：安成法律事務所 網址：[www.aylaw.com.tw](http://www.aylaw.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10樓1009室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郭欣頤會計師、于紀隆會計師  
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8101-6666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吳嘉昭 代理發言人：葉明忠  
職稱：董事長 職稱：財務主管  
聯絡電話：(02)2712-2211 聯絡電話：(02)2712-2211  
電子郵件信箱：[nanya@npc.com.tw](mailto:nanya@npc.com.tw) 電子郵件信箱：[nanya@npc.com.tw](mailto:nanya@npc.com.tw)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www.npc.com.tw/>

## 目 錄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	2
參、資金用途 .....	3

附件一：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傭之聲明書

附件三：董事會議紀錄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櫃買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應載明發行人基本資料、發行辦法及資金用途，並得免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編製。

#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79,308百萬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 3 樓		電話：(02)2712-2211	
設立日期：47年8月22日			網址：http://www.npc.com.tw		
上市日期：56年11月5日		上櫃日期：無		公開發行日期：無	
				管理股票日期：無	
負責人：董事長 吳嘉昭 總經理 鄒明仁			發言人：吳嘉昭 職稱：董事長 代理發言人：葉明忠 職稱：財務主管		
股票過戶機構：本公司股務室		電話：(02)27189898		網址：http://www.fpg.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			
股票承銷機構：無		電話：(02)2718-1234		網址：http://www.yuanta.com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公司債承銷機構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225號13、14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欣頤會計師、于紀隆會計師		電話：(02) 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複核律師：無		電話：		網址：	
		地址：			
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電話：(02)2175-6800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67號2樓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input type="checkbox"/> ；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109.11.26		評等等級：twAA-
	本次發行公司債：無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8年6月12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無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8.24% (110年4月24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無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0年4月24日，持股比例欄為「-」表示持股比例未達0.01%)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吳嘉昭	-	董事	王貴雲	0.14%
常務董事	王文淵	0.47%	董事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代表人：	9.88%
				簡日春	
常務董事	台塑石化(股)公代表人：	2.26%	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代表人：	5.21%
	王文潮			李伸一	
常務董事	王瑞瑜	0.24%	董事	林豐欽	-
常務董事	王志剛	0%	董事	黃信義	-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林義夫	0%	董事	李政中	0%
獨立董事	朱雲鵬	-	董事	富臨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0.04%
				張清正	
董事	鄒明仁	-	超過10%股東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11.05%
工廠地址：高雄市仁武區水管路101號			電話：07-3711411		
主要產品：塑膠加工製品、塑膠原料製品、電子材料製品、聚酯纖維製品、機電工程				市場結構：內銷30.6% 外銷69.4%	
				參閱本文之頁次	
				- 頁	
風 險 事 項 無				參閱本文之頁次	
				- 頁	
去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273,353,806 仟元			
		買賣業： 仟元			
		加工業： 仟元			
		製造業： 273,353,806 仟元			
		稅前純益： 30,437,740 仟元		每股盈餘：3.24元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種類：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金額：新台幣115億元(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5年期，利率0.45%，金額新台幣55億元；7年期，利率0.53%，金額新台幣60億元。(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頁)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用途為償還債務，可能效益為降低利率風險、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0年5月25日			刊印目的：發行110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註：如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與現任簽證會計師不同者，尚應列示刊印時現任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等資訊。

## 貳、發行辦法

- 一、債券名稱：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以下同)壹佰壹拾伍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乙共二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伍拾伍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陸拾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壹佰萬元壹種。
-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甲券發行期限為五年期、乙券發行期限為七年期，發行期間分別為：甲券自民國 110 年 6 月 3 日發行，至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到期；乙券自民國 110 年 6 月 3 日發行，至民國 117 年 6 月 3 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45%；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53%。
-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七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 八、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九、擔保方式：不適用。
-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一、受託機構：本公司債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 十三、承銷機構：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並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告之。
- 十五、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參、資金用途

### 一、本次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 (一) 資金來源：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2.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115億元整。
3. 資金來源：發行115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償還款項之募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 發行公司名稱：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債券名稱：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10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3.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面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115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乙共二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55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60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4. 公司債之利率：本公司債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0.45%；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0.53%。
5. 公司債償還期限及方法：本公司債甲券發行期限為五年期，還本方式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乙券發行期限為七年期，還本方式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七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6.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 (1) 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自有資金、營業收入、銀行借款、貨幣市場或資本市場籌資方式支應。
  - (2) 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 (3) 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7.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償還債務。
8. 前已募集之公司債，其未償還之數額：新台幣69,400,000仟元（截至110年3月31日）。（截至110年4月30日，共計新台幣69,400,000仟元）
9. 公司債發行之價格：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 公司股份總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已實收之金額：截至110年3月31日止，額定股本總額為新台幣79,308,215,890元整，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普通股7,930,821,589股，每股面額均為新台幣10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79,308,215,890元。
11. 公司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之餘額：截至110年3月31日止，該項餘額為新台幣378,988,744仟元。
12.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13.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公司債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為債權人取得並執行本公司債提供之權利，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訂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

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或變更，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14.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不適用。
15. 承銷或代銷機構名稱及約定事項：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辦承銷商，依簽訂之承銷契約辦理相關事宜。
16.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7.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8.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及現況：無。
19.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20.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21. 董事會之議事錄：詳本公司109年第6次(12月16日)董事會議紀錄。
22.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三)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可行性評估：

本次公司債之計畫發行總額為新台幣115億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按面額發行。本次計畫發行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必要性評估：

目前國內公債利率處於相對低檔，此時發行台幣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可減少利率變動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有助於本公司資金調度穩定性，進而提升未來資金調度彈性，降低景氣循環對本公司籌資及理財活動之衝擊。因此，若能取得成本較低之資金，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市場競爭力。目前國內長、短期利率價差仍維持在較低的水準，係為發行債券的良好時機，故本次發行公司債應屬必要。

3.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合理性評估：

本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係為固定利率，用於償還債務，可降低利率波動風險、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改善財務結構，故本次發行固定利率計價之普通公司債應屬合理。

4.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各種籌資工具籌資成本與有利不利因素比較表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債權及股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及國內外轉換公司債等，後者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li> <li>2. 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li> <li>3. 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li> <li>2. 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li> <li>3. 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li> </ol>
	海外存託 憑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li> <li>2. 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li> <li>3. 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li> <li>2. 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li> </ol>
債	國內外轉 換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li> <li>2. 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li> <li>3. 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li> <li>4. 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流通性較普通股低。</li> <li>2. 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li> </ol>
	普通公司 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li> <li>2. 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li> <li>3. 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li> <li>2. 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li> <li>3. 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li> </ol>
	銀行借款 或發行承 兌匯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li> <li>2. 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li> <li>3. 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li> <li>2. 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li> <li>3. 或需擔保品。</li> <li>4. 到期有還款壓力。</li> </ol>

(2)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基於上述各項籌資方式分析，本公司以普通公司債籌集資金，除可掌握長期資金來源，亦可避免每股盈餘過度稀釋，有助於未來業務競爭力之提昇，並降低營運風險。由於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係用以償還債務，且目前利率處於低點，故利息負擔亦不大，可以鎖定長期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四) 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參考櫃買中心公佈之殖利率曲線與同期利率交換合約，再依據投資人對未來利率判斷後審慎定價。



(五)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不適用。
2. 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
  - (1) 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不適用。
  - (2) 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
  - (1)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 A. 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及償還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到期年月	到期金額
101-3期無擔保公司債乙券	111/2	1,800,000
101-3期無擔保公司債乙券	112/2	1,800,000
102-2期無擔保公司債甲券	111/12	3,100,000
102-2期無擔保公司債甲券	112/12	3,100,000
102-2期無擔保公司債乙券	113/12	2,100,000
102-2期無擔保公司債乙券	114/12	2,100,000
103-1期無擔保公司債	117/6	5,000,000
103-1期無擔保公司債	118/6	5,000,000
103-2期無擔保公司債乙券	112/11	750,000
103-2期無擔保公司債乙券	113/11	750,000
105-1期無擔保公司債	110/8	2,500,000
106-1期無擔保公司債甲券	110/7	3,250,000
106-1期無擔保公司債甲券	111/7	3,250,000
106-1期無擔保公司債乙券	112/7	1,500,000
106-1期無擔保公司債乙券	113/7	1,500,000
107-1期無擔保公司債甲券	111/9	2,625,000
107-1期無擔保公司債甲券	112/9	2,625,000
107-1期無擔保公司債乙券	113/9	1,525,000
107-1期無擔保公司債乙券	114/9	1,525,000
107-1期無擔保公司債丙券	116/9	1,100,000
107-1期無擔保公司債丙券	117/9	1,100,000
108-1期無擔保公司債甲券	112/6	850,000
108-1期無擔保公司債甲券	113/6	850,000
108-1期無擔保公司債乙券	114/6	1,400,000
108-1期無擔保公司債乙券	115/6	1,400,000
108-1期無擔保公司債丙券	117/6	900,000
108-1期無擔保公司債丙券	118/6	900,000
108-2期無擔保公司債甲券	112/10	950,000
108-2期無擔保公司債甲券	113/10	950,000

債券名稱	到期年月	到期金額
108-2期無擔保公司債乙券	114/10	1,250,000
108-2期無擔保公司債乙券	115/10	1,250,000
108-2期無擔保公司債丙券	117/10	350,000
108-2期無擔保公司債丙券	118/10	350,000
109-1期無擔保公司債甲券	114/9	1,600,000
109-1期無擔保公司債甲券	114/9	1,600,000
109-1期無擔保公司債乙券	116/9	1,900,000
109-1期無擔保公司債乙券	116/9	1,900,000
109-1期無擔保公司債丙券	119/9	1,500,000
109-1期無擔保公司債丙券	119/9	1,500,000

前項各公司債償還資金來源，將由本公司自有資金、營業收入、銀行借款、貨幣市場或資本市場籌資方式支應。

本公司債擬發行總額為新台幣115億元，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乙共二券，甲券5年期，固定年利率0.45%，金額新台幣55億元，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乙券7年期，固定年利率0.53%，金額新台幣60億元，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七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另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自有資金、營業收入、銀行借款、貨幣市場或資本市場籌資支應。

B. 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10年度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三井住友	0.750	110/04/27~110/06/03	償還債務及充實營運資金	1,000,000	1,000,000	191
新加坡商 星展銀行 (台北分行)	0.750	110/04/28~110/06/03	償還債務及充實營運資金	350,000	350,000	67
國際票券 金融公司	0.308	110/05/03~110/06/03	償還債務及充實營運資金	2,000,000	2,000,000	(註1)
中華票券 公司	0.308	110/05/03~110/06/03	償還債務及充實營運資金	1,000,000	1,000,000	(註1)
萬通票券 金融公司	0.308	110/05/03~110/06/03	償還債務及充實營運資金	1,200,000	1,200,000	(註1)
元大商業 銀行	0.308	110/05/03~110/06/03	償還債務及充實營運資金	2,700,000	2,700,000	(註1)
106-1普通 公司債 甲券	1.030	106/07/10~111/07/10	償還債務	6,500,000	3,250,000	3,930
合計				14,750,000	11,500,000	4,188

註1：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預計於110年第3季完成，用於償還債務新台幣115億元，雖未能明顯降低利息費用，惟目前中、長期公司債仍處於相對低

檔，本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除可降低利率波動風險、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外，並可提高長期資金來源及流動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註 2：減少利息費用金額以本次發行利率之加權平均利率 0.49% 與償還債務之利率差額計算。

C. 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本公司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合併財報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台幣 60,989,794 仟元，流動資產扣除流動負債之餘額為新台幣 98,074,840 仟元。

D. 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度	
			第 2 季	第 3 季
償還債務	110 年第 3 季	11,500,000	8,250,000	3,250,000

(2) 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預計產生效益之具體說明：不適用。

(3) 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如下頁所示。

## 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01	11002	11003	11004	11005	11006	11007	11008	11009	11010	11011	11012
期初現金餘額	3,763,462	3,153,557	5,194,194	6,757,141	8,380,488	8,362,693	4,107,315	4,567,821	4,838,008	3,445,388	5,218,999	6,202,050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9,396,999	9,795,455	11,872,420	9,617,880	9,749,906	9,945,918	10,117,759	10,089,762	9,643,425	10,108,365	10,059,048	10,178,472
應收票據收現	4,497,968	4,066,290	5,684,922	4,121,949	4,178,531	4,262,537	4,336,183	4,324,184	4,132,897	4,332,156	4,311,020	4,362,203
其他收入	83,494	65,930	120,129	85,351	89,531	93,532	1,379,223	87,741	131,903	736,125	86,699	84,079
現金股利(權益法)							3,948,484		1,132,053			
合 計	13,978,461	13,927,675	17,677,471	13,825,180	14,017,968	14,301,987	19,781,649	14,501,687	15,040,278	15,176,646	14,456,767	14,624,754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	7,285,070	8,195,896	7,957,698	8,027,527	8,135,541	8,367,998	8,609,125	8,537,278	8,240,723	8,675,472	8,655,963	8,819,622
薪資	3,681,867	1,015,266	1,110,046	980,696	1,112,298	2,719,003	1,107,168	986,025	1,354,492	992,218	995,889	966,563
製造費用	2,106,044	1,778,277	2,163,975	1,989,790	2,045,441	2,143,323	2,219,686	2,198,605	2,062,282	2,292,168	2,297,007	2,315,678
營業費用	693,765	562,213	647,306	312,482	319,023	315,739	317,138	319,309	313,327	315,912	310,957	313,984
財務(收)支	250,579	222,234	104,005	103,307	100,653	103,707	101,216	101,198	103,995	100,984	103,557	101,141
購置固定資產	803,623	741,905	731,492	788,031	825,559	859,700	716,810	555,113	1,174,719	1,026,281	1,110,343	1,010,239
長期投資			1,583,161			713,275			247,136			507,196
現金股利								19,033,972				
營利事業所得稅					1,497,248				748,624			
合 計	14,820,948	12,515,791	14,297,683	12,201,833	14,035,763	15,222,750	13,071,143	31,731,500	14,245,298	13,403,035	13,473,716	14,034,42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15,120,948	12,815,791	14,597,683	12,501,833	14,335,763	15,522,750	13,371,143	32,031,500	14,545,298	13,703,035	13,773,716	14,334,423
餘額	2,620,975	4,265,441	8,273,982	8,080,488	8,062,693	7,141,930	10,517,821	-12,961,992	5,332,989	4,918,999	5,902,050	6,492,381
融資淨額												
短期借(還)款	2,127,758	-1,699,073	-1,935,118			-14,834,615		20,000,000	-2,187,601			-3,085,868
長期借款借入												
長期借款(償還)	-500,000											
公司債發行						11,500,000						
公司債(償還)							-3,250,000	-2,500,000				
同業往來	4,824	327,826	118,277				-3,000,000					
商業本票發行		2,000,000										
商業本票(償還)	-1,400,000											
合 計	232,582	628,753	-1,816,841			-3,334,615	-6,250,000	17,500,000	-2,187,601			-3,085,868
期末約當現金餘額	3,153,557	5,194,194	6,757,141	8,380,488	8,362,693	4,107,315	4,567,821	4,838,008	3,445,388	5,218,999	6,202,050	3,706,513

## 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01	11102	11103	11104	11105	11106	11107	11108	11109	11110	11111	11112
期初現金餘額	3,706,513	2,459,793	1,897,312	3,688,546	3,457,201	1,362,443	12,733,118	24,340,592	5,045,693	3,249,358	4,685,442	5,577,525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8,798,042	7,716,415	8,934,610	8,826,604	8,950,054	9,131,465	9,290,100	9,263,957	8,854,628	9,279,663	9,233,675	9,344,005
應收票據收現	3,770,589	3,307,035	3,829,119	3,782,831	3,835,738	3,913,485	3,981,471	3,970,298	3,794,841	3,976,998	3,957,289	4,004,574
其他收入	70,483	57,067	56,302	56,240	58,842	70,040	3,011,877	57,701	102,586	465,130	57,046	55,398
現金股利(權益法)							10,540,437					
合 計	12,639,114	11,080,517	12,820,031	12,665,675	12,844,634	13,114,990	26,823,885	13,291,926	12,752,055	13,721,791	13,248,010	13,403,977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	7,148,901	6,425,957	7,302,377	7,206,355	7,306,192	7,515,638	7,733,106	7,668,351	7,400,563	7,792,523	7,774,538	7,922,599
薪資	3,930,071	996,149	999,706	987,627	1,366,773	2,807,338	1,078,328	986,025	1,342,672	992,218	995,889	966,563
製造費用	1,694,432	1,428,233	1,761,210	1,683,955	1,736,561	1,825,877	1,925,321	1,874,984	1,834,599	1,963,325	1,968,731	1,981,593
營業費用	405,871	377,029	391,257	389,729	397,296	393,265	394,712	397,074	391,061	393,542	388,350	391,555
財務收支	117,196	118,162	117,391	117,907	117,595	118,177	117,974	117,962	118,371	117,818	118,076	117,916
購置固定資產	589,363	497,477	583,565	711,447	692,164	584,020	716,969	555,113	1,174,719	1,026,281	1,110,343	1,010,239
長期投資			71,270									
現金股利								40,987,316				
營利事業所得稅					3,322,811				1,661,405			
合 計	13,885,834	9,842,998	11,226,776	11,097,020	14,939,392	13,244,315	11,966,410	52,586,825	13,923,390	12,285,707	12,355,927	12,390,44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14,185,834	10,142,998	11,526,776	11,397,020	15,239,392	13,544,315	12,266,410	52,886,825	14,223,390	12,585,707	12,655,927	12,690,445
餘額	2,159,793	3,397,312	3,190,567	4,957,201	1,062,443	933,118	27,290,592	-15,254,307	3,574,358	4,385,442	5,277,525	6,291,057
融資淨額												
短期借(還)款			197,979					20,000,000	2,000,000			
長期借款借入												
長期借款(償還)				-1,800,000								
公司債發行						11,500,000						
公司債(償還)		-1,800,000							-2,625,000			
同業往來												
商業本票發行												
商業本票(償還)												
合 計	-1,800,000	-1,800,000	197,979	-1,800,000		11,500,000	-8,250,000	20,000,000	-625,000			-3,100,000
期末約當現金餘額	2,459,793	1,897,312	3,688,546	3,457,201	1,362,443	12,733,118	24,340,592	5,045,693	3,249,358	4,685,442	5,577,525	3,491,057

(4)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 應收帳款:客戶已辦理授信者,依授信條件收取二至三個月票期,未辦授信者以現金交易。

B. 應付帳款:以廠商交貨經檢驗或驗收合格辦理收料後,一週內整理付款,逕匯廠商指定帳戶。

C. 資本支出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計投產日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以後
林口第八套聚酯膜生產線	向銀行舉借或營運資金	110.06	1,934,358	19,000	1,215,358	700,000	0
樹林第四台離型膜生產線		110.05	399,991	202,145	165,546	0	0
樹林第五套離型膜生產線		110.12	790,000	100,000	531,786	158,214	0
嘉義二廠珠光紙		110.12	1,487,832	132,526	37,632	330,533	0
新港工塑廠LFT長纖粒擴建		110.09	237,056	0	92,099	144,957	0
嘉義一廠塑膠棧板		111.11	318,817	0	0	95,000	223,817
新港銅箔四廠		110.03	7,998,238	998,311	2,983,832	3,661,596	0
樹林ABF載板		112.03	8,000,000	0	0	1,200,000	6,800,000
惠州銅箔基板二廠		111.01	4,914,982	177,363	400,012	3,600,360	737,247
惠州玻纖布廠		110.09	4,056,756	4,648	450,993	2,880,892	720,223
昆山IC載板擴建	子公司現及增資及向銀行舉借	110.02	3,720,522	0	3,602,477	118,045	0
南通PVC膠皮	向銀行舉借或營運資金	109.10	1,711,215	1,296,585	125,378	102,452	0
南通鋁塑膜廠		110.11	1,099,810	546,794	200,450	349,360	0
寧波丙二酚二期		110.10	5,325,548	177,342	486,096	3,736,473	925,637
美國德州軟質膠布		110.11	648,486	0	0	648,486	0
美國德州乙二醇		109.12	42,756,000	14,897,400	10,025,820	2,779,112	0

註：資金運用將依整體景氣趨勢及配合新產品、新技術所需，適時調整機器設備購置時程。

D.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年度	109年度	110年(預估)	111年度(預估)
財務槓桿	1.16	1.06	1.12
負債比率	34.45%	32.25%	35.30%

E. 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原因

本次發行公司債用以償還債務，係發行5年期、7年期之中長期公司債，強化財務結構；目前長期公司債發行利率仍處相對低檔，此時發行長期公司債，可增加長期資金來源，不僅無匯率風險，且可鎖住長期資金成本，對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亦符合穩健經營之原則，故資金募集及運用計畫實屬合理之必要。

- (5)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本次發行公司債係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新台幣115億元整，除可降低利率波動風險、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並可提高財務操作靈活度，改善財務結構。
- (6)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不適用。
4. 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 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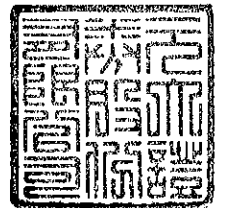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110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面額新臺幣100萬元發行，發行總額為新臺幣115億元整，分為甲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55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60億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修偉



承銷部門主管 江淑華



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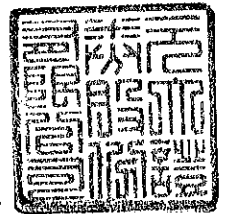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亞塑膠)委託，擔任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南亞塑膠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日期：110 年 5 月 19 日

##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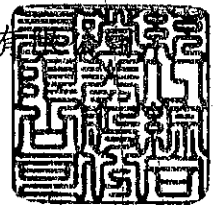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亞塑膠)委託，擔任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南亞塑膠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日期：110 年 5 月 25 日



##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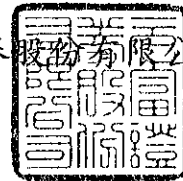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亞塑膠)委託，擔任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南亞塑膠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俊宏

日期：110 年 5 月 25 日



##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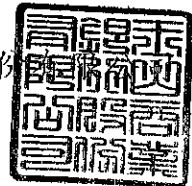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亞塑膠)委託，擔任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南亞塑膠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玉山商業銀行股份

代 表 人：黃男州

日 期：110 年 5 月 25 日



##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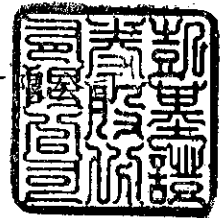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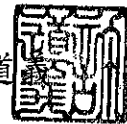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亞塑膠)委託，擔任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南亞塑膠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

負責人：許道

日期：110 年 5 月 25 日



##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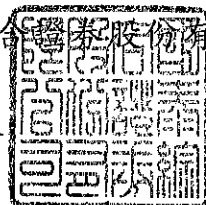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亞塑膠)委託，擔任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南亞塑膠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順裕

日期：110 年 5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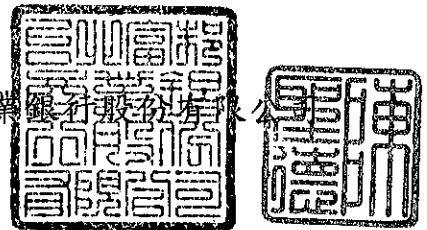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亞塑膠)委託，擔任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南亞塑膠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承銷商：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聖德



日期：110 年 5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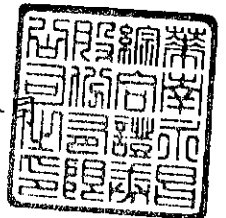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亞塑膠)委託，擔任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10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南亞塑膠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啓賢



日期：110年5月25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亞塑膠)委託，擔任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南亞塑膠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政雄

日期：110 年 5 月 25 日



##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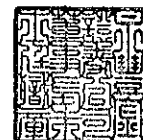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亞塑膠)委託，擔任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南亞塑膠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朱士廷



日期：110 年 5 月 25 日

##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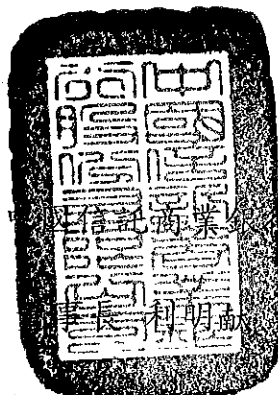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亞塑膠)委託，擔任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南亞塑膠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日期：110 年 5 月 25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亞塑膠)委託，擔任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南亞塑膠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韓蔚

日期：110 年 5 月 25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亞塑膠)委託，擔任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10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南亞塑膠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日期：110年5月25日

##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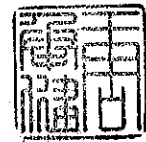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亞塑膠)委託，擔任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南亞塑膠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承健

日期：110 年 5 月 25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亞塑膠)委託，擔任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南亞塑膠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勝宏

日期：110 年 5 月 25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亞塑膠)委託，擔任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南亞塑膠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

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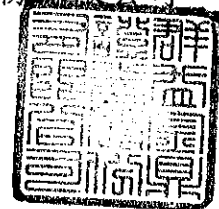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濬智



日期：110年5月25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亞塑膠)委託，擔任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10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南亞塑膠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致全



日期：110年5月25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亞塑膠)委託，擔任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10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南亞塑膠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總經理林志宏

日期：110年5月25日



##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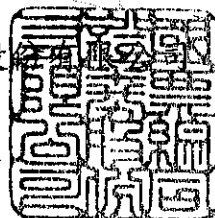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亞塑膠)委託，擔任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10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南亞塑膠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

負責人：董事長 洪三雄

日期：110年 5 月 25 日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 第6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星期三)上午11時至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台塑大樓前棟2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吳嘉昭、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王志剛、林義夫、朱雲鵬、鄒明仁、李伸一、簡日春、王貴雲、林豐欽、黃信義、李政中、張清正等 15 人。

列席主管：葉明忠(財務主管)、彭福榮(內部稽核主管)、鄭文濱(公司治理主管)、白立達(會計主管)。

主席：吳嘉昭

紀錄：鄭文濱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09年11月9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109年10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一)109年10月內部稽核人員依109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薪工、融資及投資等交易循環共計5項。

(二)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並列案追蹤跟催，以確定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另於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10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109年度誠信經營運作情形報告(詳如附件二)。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109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本公司前經109年8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據以執行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相關評估結果(詳如附件三)，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110年度稽核計畫，請 公決案。

說明：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擬訂本公司110年度稽核計畫(詳如附件四)，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二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如下表：

關係人名稱	交易總金額(新台幣元)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3,105,224
台塑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782,255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4,200,000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5,335,675

二、謹檢附交易明細、說明及重大案件之比價表等相關資料(詳如附件五)，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董事鄒明仁、簡日春及王貴雲等7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其法人代表職務或為常務董事王瑞瑜之二親等血親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志剛暫代主席。)

(常務董事王志剛指示列席主管補充說明本案與關係人交易相關文件資料是否完備及符合規定，並由內部稽核主管予以說明答覆。)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持有「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下稱「台塑河靜開曼」)11.432%股權。台塑河靜開曼現為償還既有負債，擬向銀行團申請3年期及5年期授信額度，內容分述如下：

(一)擬向以華南商業銀行擔任額度管理銀行及星展(台灣)商業銀行擔任文件管理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授信總額度不超過美金6億2,500萬元整之3年期聯合授信案並簽署聯合授信合約及相關文件。台塑河靜開曼得於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2年之日起3個月內，以書面申請展延授信期間2年，展延後之授信期間最長為5年。

(二)擬向以臺灣銀行擔任額度管理銀行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擔任文件管理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授信總額度不超過美金9億3,750萬元整之5年期聯合授信案並簽署聯合授信合約及相關文件。

二、配合上述台塑河靜開曼之借款需求，須由本公司、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詳如附件六)，並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蓋用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及董事長印鑑為之。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及王文潮等3人因擔任台塑河靜開曼董事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志剛暫代主席。)

(常務董事王志剛指示列席主管補充說明本案出具之支持函內容，與以往是否有差異，並由財務主管予以說明答覆。)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持有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下稱「台塑河靜開曼」)11.432%股權。台塑河靜開曼100%持有之子公司「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Steel Corporation，下稱「台塑河靜鋼鐵」)現為償還既有負債及充實營運資金，擬向以第一商業銀行擔任額度管理銀行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擔任文件管理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授信總額度不超過美金9億3,750萬元整之5年期聯合授信案並簽署聯合授信合約及相關文件。

二、配合上述台塑河靜鋼鐵之借款需求，須由本公司、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詳如附件七)，並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蓋用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及董事長印鑑為之。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及王文潮等3人因擔任台塑河靜鋼鐵董事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志剛暫代主席。)

(常務董事王志剛指示列席主管補充說明本案出具之支持函內容，與前案及以往是否有差異，並由財務主管予以說明答覆。)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第五案

案由：為擬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辦法」，請 公決案。

說明：為促進本公司健全營運與永續發展，並強化風險管理機制，擬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辦法」(詳如附件八)，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為募集長期資金，用以轉投資國內或海外事業、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償還債務或充實營運資金，擬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200億元，請 公決案。

說明：

一、發行條件擬訂如下：

(一)名稱：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10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二)發行總額及面額：發行總額不超過新台幣200億元，每張票面金額新台幣100萬元。

(三)發行期間及方式：得視市場狀況發行不同年期之債券，並得分次按面額發行。

(四)票面利率：採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發行均可。

(五)計付息方式：按票面利率每季、半年或一年計付息乙次。

(六)還本方式：得分次還本或到期一次還本。

(七)擔保方式：無。

二、發行條件若有變更，擬授權董事長或指定之財務主管依市場狀況決行之。

三、本次發行之公司債擬授權董事長於符合相關法令之前提下，得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擬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如下表，請 公決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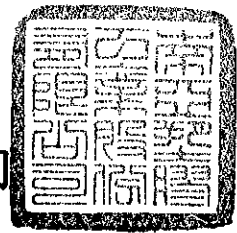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臺灣銀行中山分行	新台幣 50 億元整	綜合額度(短放-活期新台幣 50 億元整與進口融資美金 4,800 萬元整共用)
	新台幣 65 億元整 美金 4,000 萬元整	中期放款額度-活期 出口押匯額度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臺灣土地銀行	美金 1,500 萬元整	出口押匯額度
合作金庫銀行 南京東路分行	新台幣 27 億元整 美金 3,000 萬元整	綜合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第一銀行 南京東路分行	新台幣 50 億元整 美金 1 億 2,000 萬元整 美金 300 萬元整	綜合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
華南銀行民生分行	新台幣 55 億元整 美金 1 億元整 美金 150 萬元整	綜合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
彰化銀行民生分行	新台幣 30 億元整 美金 1 億元整	綜合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美金 6,500 萬元整 美金 500 萬元整	出口押匯額度 預購預售外匯額度(以避險為目的)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新台幣 20 億 5,000 萬元整 美金 2,000 萬元整	綜合週轉金貸款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玉山商業銀行	新台幣 20 億元整 美金 3,000 萬元整 新台幣 1 億元整 新台幣 25 億元整	綜合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凱基商業銀行	新台幣 27 億 5,000 萬元整 新台幣 75 億元整	中期綜合額度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新台幣 15 億元整 美金 500 萬元整	中期綜合額度 金融交易額度
永豐商業銀行	新台幣 10 億元整 美金 150 萬元整 新台幣 30 億元整	中期額度、短期綜合額度 衍生性商品額度(避險)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新台幣 30 億元整 新台幣 15 億元整 新台幣 1 億元整 美金 5,000 萬元整	綜合授信額度 中期放款額度 中期進口融資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台北富邦銀行	新台幣 30 億元整 新台幣 30 億元整 美金 2,000 萬元整 美金 500 萬元整 新台幣 60 億元整	綜合額度 中期放款額度(與綜合額度合計不超過新台幣30億元整) 出口押匯額度 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元大商業銀行	新台幣 15 億元整 美金 5,000 萬元整 美金 5,000 萬元整 美金 3,000 萬元整 新台幣 50 億元整	短期放款額度 進口融資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以上3項額度合計不超過新台幣15億元整) 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上海商業銀行	美金 3,000 萬元整	出口押匯額度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美金 1 億 4,500 萬元整 美金 1,500 萬元整	綜合授信額度(本公司與台塑、台化、塑化、麥電及台勝科共用上限美金2億元整)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本公司與台塑、台化及塑化共用美金1,500萬元整)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 台北分行	美金 2 億元整	綜合授信額度(本公司與台塑、台化、塑化及南亞科共用上限美金4億元整)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美金 2,500 萬元整 美金 2,500 萬元整	短期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額度(本公司與台塑、台化、塑化、南電及南亞科共用美金2,500萬元整，做為避險用途) 長期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額度(本公司與台塑、台化、塑化、南電及南亞科共用美金2,500萬元整，做為避險用途)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嘉昭

